第 3238 號公告 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粉嶺華明巴士總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*a*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3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，華明巴士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巴士總站。該總站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據 1991 年第 4379 號及第 4380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於華明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新界
華明巴士總站

附表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